

第一卷第三期

時事短評

剿匪與治匪

(吉生)

濟案談判中變
平市黨務指委問題

(羅雲)
(蘇章)

論著

最近湘變與大局之危機

(漢騰)

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

民生主義的國家觀

由修中法越約引起我幾次經過安南之洄溯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希望

政治月刊

北平中大政治研究社發行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八十分三洋大價定本每



本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時事短評

東三省的爭路潮

(躍雲)

今後的國防問題

(觀龍)

胡佛當選與中國

(仙客)

國際勞工機關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聰彝

重新劃分我國行政區畫之我見

林瀛洲

政治和革命

馬文翔

社會不平等的原因

麗亭

從裁兵問題說到鄉村警察

古召平

三民主義在世界政治上的地位

樹林

穆門通信

修少棠

余同甲 時事短評

編道會議與建設

(觀龍)

上海軍警奪土案

(道三)

抵制日貨與振興國貨

(躍雲)

最近外交的面面觀

(仙客)

帝國主義打倒中國之獨立尤其是不平等條約以外之條約

劉

我所理想的西北移民同志團

古召平

關於北平市政建設之意見

秦燭榮

社會的變遷 政治勢力大呢？還是經濟勢力大呢？陳鴻藻

蘇章

婚姻問題

古召平

修少棠

來函

本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發刊詞

時事短評

東三省的爭路潮

(躍雲)

今後的國防問題

(觀龍)

胡佛當選與中國

(仙客)

國際勞工機關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聰彝

重新劃分我國行政區畫之我見

林瀛洲

政治和革命

馬文翔

社會不平等的原因

麗亭

從裁兵問題說到鄉村警察

古召平

三民主義在世界政治上的地位

樹林

穆門通信

修少棠

余同甲 時事短評

編道會議與建設

(觀龍)

上海軍警奪土案

(道三)

抵制日貨與振興國貨

(躍雲)

最近外交的面面觀

(仙客)

帝國主義打倒中國之獨立尤其是不平等條約以外之條約

劉

我所理想的西北移民同志團

古召平

關於北平市政建設之意見

秦燭榮

社會的變遷 政治勢力大呢？還是經濟勢力大呢？陳鴻藻

蘇章

婚姻問題

古召平

修少棠

來函

時事短評

剿匪與治匪

吉生

自從北伐成功，軍事上告一結束，縮編有了二三度，士兵官佐裁汰了不下十餘萬，表面看來，國民好像減輕了

重擔，對於匪患又有剿匪機關負專責，治安上髣髴無虞，那末竟可以各安生業，徵收太平百姓啊。可是共匪刀匪綽匪搶匪……等等，好似春才怒發，閉城封村的事不斷的發生，甚至首府附近也發生過刦車的案子，就北平來說吧，四城四郊的搶案，每日總有數起，剿匪機關忙個不了，天天殺人，報紙上已當作長期的點贅品了，這是何等奇怪而可怕啊！

其實我們中國經過這十餘年的戰亂，農人不能耕種，商人不能營業，工人不能作工，早就下了無數匪分子，最近許多裁汰兵更是增長匪氣的大原因。人類都有生存的慾望，若是謀不着生計，維持不了生活，自然得着『壯者挺而走險，弱者轉乎溝壑。』的現象。所以真正肅清匪患

，只有謀治本方法，少用治標方法，換言之，社會的治安，是要事前預防，決不能事後一味抱着剿而滅之，亂者當斬的宗旨的，所以剿匪不如治匪，剿匪是治標，治匪纔是治本呢。

那末治匪便這怎樣呢？這個只有左列三項根本方法：（一）多設工廠 最近國府明令停止全國兵工廠，並且還要發行一千萬元發兵公債，何不把兵工廠改作生產的各種工廠？把這批公債應用到公廠經費方面呢？一方既可開裁汰兵貧民生路，一方又可謀國家企業之發達。不但是減兵方法，正是實現民生計畫呢。

（二）切實築路 在建設伊始，交通更要迫切的促它便利，全國經濟纔會發達。方今各省都計劃築路，要特意招工築路，需款太巨，事實上不易辦到。我不明白為什麼不實行兵工築路呢？這何嘗是難事啊？

（三）開墾荒地 在西北東北西南有的是荒地，即北方一帶也不過施行粗耕。若是荒地開墾起來，粗耕改作精耕

，何愁一般人得不到生活呢？

若能實行這個方法，那纔是治本，也就是治匪的唯一方法。不過在工廠作工，築路，開墾的時期，裁汰兵是不能解除軍隊教訓的，換言之，須經過相當時期，始得解除軍隊關係，因為在軍隊裏混過的人，大多缺乏工作決心，這是事實可以證明的。總而言之，剿匪固然是絕對無效，但要肅清匪源是不可能的。治匪纔是一勞永逸之策啊！

濟案談判中變

躍雲

濟案自從矢王兩氏談判沒有結果後，遂成停頓的局面。中國方面因大舉反日運動，切實地與日本經濟絕交。日本政府因外受着排貨的痛苦，內受着反對黨的攻擊，為應付環境計，故派芳澤公使來華，以圖解中日一切懸案，恢復中日外交的常軌。及芳澤公使抵華，與王外長往返會議五次，才決定解決濟案的原則：（一）在魯日軍無條件撤退……（二）濟案責任由中日合組之調查委員會於日軍撤退後，進行調查，再行決定，並查明損失。（三）賠償以平等相同為原則，如日人與華人之生命其價相同，不能有高下，損失多者，應照額計算。（四）日方于蔡公時之被殺，

……日政府道歉。……不意日方於二月八日又復中變，要求將第三項賠償取銷，王外長嚴辭拒絕，故中日外交又成了停頓局面——也許決裂了。

據濟南領事西田氏報告：濟案日方死者十三人，中國死者五千以上。若按照第三項賠償原則，每個死者賠一萬元，那末，我國賠償日本的只要十三萬元，日本賠償我國的，就該在五千萬元以上了。想日方也許以賠款過巨，失了大國的體面，因此而中變的。却是濟案中國為被侵害的弱國，此刻談判，中國不敢多求，極其量也不過速求撤兵，和伸張公理而已，此外也無奈日本何，日本八日中變，中國雖無所得，但日本已失了國際的信用了。

現在的中國不是前二十年的中國；現在國民的心理，不是前二十年的心理。此後中國社會向前進，決不再固倒車的。就這次國民政府北伐來說，確是全國國民的要求，希望革命軍早日來統一中國的。日本不明白我國國民的心理，逆了現代的潮流出兵山東，出了九牛二虎之力來阻止中國統一，以便易於侵略，但其結果反倒促成中國的統一。這確是心勞日拙了。

日本出兵山東，中國固然受了很大的損失，和痛苦，但日本也是一無所得。徒增中國國民的惡感，遺留外交史上，損失多者，應照額計算。（四）日方于蔡公時之被殺，

一個劣痕而已。這確是非漂亮的外交的政策。故我們甚望日本受了這次教訓，早些覺悟，放棄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逃來解決濟案，恢復中日交外的常軌；不然，長此僵持，於日本確是有害而無利的。

最近湘變與大局之危機

漢 謄

二月廿四日報載長沙廿二日電，廿一日拂曉葉琪所部三團，竟突行開入此間，將駐守此間之魯灤平所部解除武裝。「我們得了這個消息，自然會聯想到大局的安全；編遣會議剛閉了幕，各軍事領袖分頭離京，無非去整頓所部，從事做編遣第一步的工作，這是我們所盼望的。可是現在湘局突然起了變化了，關心時局的人，真不知道『胡蘆賣的什麼藥』！」

據說：「魯灤平素亂財政，袒庇共黨，茲奉國府命令，特行討伐」云云，是魯（灤平）被驅逐後的布告。武漢政分會對於中央這樣地『奉命唯謹』，着實難能可貴！這也許是該會成立以來最堪紀錄的功績。可是我們同時讀到了廿三日南京軍：「武漢政分會以魯（灤平）譚（道源）剿匪不力，故予免職，政府辦法尚未決定。」和「武漢政分會呈中央，稱魯灤平把持財政

，清共不力，譚道源助魯爲虛，應免本兼各職，各該部立予遣散」云云。則又不勝駭異：

既一面對長沙的老百姓說『奉國府命令』，何又事後才呈中央：『若不懲辦，大局前途何堪設想？』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真的，像這樣的因襲軍閥的傳統思想，擁兵自衛，割地自豪，專爲個人的權利不顧國家的大計；則『大局前途』真到了『何堪設想』的地步了！那麼，我們這次革命的犧牲，真得不到相當的代價了！扪心自問，我們能够不負我們革命的初衷嗎？湘變真相雖未明瞭，然其爲擁護個人的勢力，而陷時局於危機，則固昭然若揭！所以政府對於湘局事變，急宜下令查辦，不應輕易放過；不然者，則中央威信，固已掃地，而黨國前途更不堪設想了！

平市黨務指委問題

蘇 章

現在中國局面，只大致上號稱統一，可是百政待舉，離革命成功的途徑，還不知隔了若干萬里。在此革命進程中，所有國家的一切建設，全賴乎黨；所以各地方的黨務工作，實在不容一息稍懈。近來平市黨務因撤換指委問題，以致兩月以來，無形停頓，這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查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常會議決：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黃如金，李洛三，李吉辰，徐季吾，梁子青，一併撤回；遺缺以閻錫山，商震，梁永泰，蕭瑜，方振武繼任。中央之於撤委指委，在必要時，是可以的；不過在黨的立場上說，換指委要比不換好些，正不失乎其撤委的真正意義。試就平市黨部的換指委事來看，是怎樣呢？舊指委們既聞被撤回消息後，知道自己的職位不能久延，不能等到交代，就先停止工作了。新指委之中，有的是軍集團總司令，有的是總指揮，有的是省府主席，……不知他們因為太忙嗎？還是旁的關係，也完全不來就職。在此脫離軍閥鐵蹄未久的北平，應做的事，特別的多；而且一般民眾，對於黨也多未能認識；故平市黨務，尤須加緊工作，

以資革命事業，急於進行，不致受反動派乘機活動纔好。今平市黨務，因換指委事，弄到青黃不接，中央不想法來解決，真是有點奇怪！多麼令人失望！至關重要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三月十五日舉行。中央頒布條例規定：正式成立之黨部，須在二月十五日以前，選出代表。今平市黨部，因負責無人，不能如期產生代表，以致無法參加大會。事前中央當然能够想到此種情形的，但它不預先設法補救，不是與「民權主義」有所衝突嗎？試問黨的威信何在？！

我們知道革命的工作，是要急進的，實際的做去，爲黨國前途計，希望中央不宜再來忽玩，應該快找那忠實的能幹的同志，以負平市黨務指委責任！ 二廿一

論著

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

左仲綸

持帝國主義之國，對於國外某地域，其侵略之程度，

在未至取得領土主權時，常施種種策略，謀奪種種權利；如殖民的保護地（Colonial protectorate），勢力範圍

地 (Sphere of influence) 索借地 (Leased territory)

舊後地 (Hinterland)、不割讓聲明地 (Non-alienation agreement) 等等是也。雖然，所謂門戶開放主義 (Open door) 與機會均等主義 (Equal opportunity)、則因對抗租借權、勢力範圍，與不割讓聲明而發生焉。

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近代之外交用語也。遺憾雖謂「語實則同：即自在門戶開放之地域內經營商工之當局者觀之，曰機會均等；自保障機會均等之國觀之，曰門戶開放；蓋僅觀點之差忒而已。顧用失諸濫，解亦紛歧，內容如何，迄未二定；而詳其緣起，要為萬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九）對英、德、俄、法、義大利、日本，關於我國之提議。試陳其略。」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列強在我國領域內，競相租借土地，劃定勢力範圍，日以扶植勢力，經營商工為事，其他各國之勢力與商工事業，則排斥不遺餘力，蠶食既吞，求盈無已，求其用意所在，蓋欲遂其壟斷之私也。我國瓜分之局，於焉以成；其他各國之極東商務，在勢亦將被驅逐，美國洞燭其情，豈甘缄默，國務卿約翰赫易 (J. H. Hay) 氏乃以關於美國在中國通商之權利為辭，備文通告英德俄法義大利日本，與之交涉，俗稱美國門戶開放提議

者此也。據匯通云：

Sir : The Government, animated with a sincere desire to insure to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all other nations perfect equality of treatment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hinese Empire for their trade and navigation especially within the so-called 'pheres of influence or interest' claimed by certain European Powers in China...

為要求保證起見，特此提出次列三項：

First. They will in no way interfere with any treaty port or any vested interest within any so-called "sphere of interest" or leased territory they may have in China.

Second. The Chinese treaty tariff of the time being shall apply to all merchandise landed or shipped to all such ports as are within said "sphere of interest" (unless they be "free ports"), no matter to what nationality it may belong and that duties so leviable shall be colle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ird. They will levy no higher harbor dues on vessels of another nationality frequenting any port in such "sphere" than shall be levied on vessels of their own nationality, and on higher railroad charges over lines built, controlled, or operated within such "sphere" on merchandise belonging to citizens or subjects of other nationalities transported through such "sphere" than shall be levied on similar merchandise belonging to their own nationals transported over equal distances.

由上觀之，則門戶開放者，租借國或設定利益範圍，對於他國在租借地或利益範圍內，經營商工各業，不較自國特設區別待遇（Discrimination）之謂也。易詞言之，美國承認關係各國在我國之租借地與利益範圍，同時又要求關係各國在該地域內尊重屬於他國人既得利益，及均等適用關稅、港稅、鐵路運費各節，有所保障也。關係各國，對於此項提議，接閱之餘，不無疑慮，如何回答，殊費躊躇；而顧以主義論，反對無由，不得已相繼復文承

認，於茲美國之提議，遂化而爲國際的宣誓矣。雖以主義名，實非主義，要爲一政策要爲一國際政策（International Policy）。

惟是美國當年提議之門戶開放，是否確爲門戶開放，誠爲疑問。夫曰門戶開放，應將租借地，勢力範圍，全行撤廢，凡一切特殊利益，不任存在，俾一國或一地域，向各國平等無差別的，開放者也。乃美國一面要求開放，一面又承認特權，主張矛盾，意何爲哉？夫亦曰求自利而已矣。國人每遇信美國常爲我國仗義執言，觀於此當悵然悟也。

○ 門戶開放，適用之範圍，嗣經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英德協約，次第擴充，即將我國全部，向各國之商工各業，自由開放，而有不認設定特殊利益之意義也。其言曰：

It is a matter of joint an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interest that the ports on the rivers and littoral of China should remain free and open to trade and to every other legitimate form of economic activity for the nationals of all countries without distinction;

門戶開放，乃國際政策，則此主義之範圍，依列強在我國之實力如何，時有伸縮。易詞言之，依列強勢力之關係而定。且此勢力關係之如何，又依一國在我國新增之政治的勢力而有變更。故門戶開放主義，機會均等主義之維持，必排除新增之獨占的勢力。易詞言之，門戶開放主義，機會均等主義，必依保全領土（Territorial Integrity）或維持現狀（Status Quo）以保障之。英德協約，日英同盟協約，（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日俄和約，（一九〇五年）日俄協約，（一九〇七年）高平羅德宣言，（一九〇八年）石井蘭辛換文，（一九一七年）等等，各國關於我國所訂協約，一則曰遵守開戶開放主義，機會均等主義，再則曰保全領土，維持現狀，用意安在，於茲已見矣。

二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紛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

門戶開放，乃國際政策，則此主義之範圍，依列強在

(三)

固之政府

(四)

施用各國之權勢

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五)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

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六)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

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

(七)

第二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

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

(八)

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九)

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十)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

(十一)

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

(十二)

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

(十三)

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

(十四)

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

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

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三

門戶開主義，歐美各國對於他國，亦主張之，匪獨關乎我國爲然也。試縷述於次：

(一)土耳其……一九〇三年德人與土耳其政府，約定

對其所築鐵路，不得區別待遇。一九一〇年德俄兩國訂坡茲丹(Potsdam)協定，相約各在土耳其，波斯所有勢力範圍內，全行開放。

(二)埃及摩洛哥……據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第四條，關於埃及，摩洛哥之關稅與鐵路運費，英法兩國相約彼此不得區別待遇，而承認門戶開放。一九〇六年亞爾吉西拉斯會議(The Algeciras Conference)，又協定在摩洛哥之經濟平等自由，並對於獲取權利，不得因國籍不同，有所軒輊。

(三)阿比西尼亞(Abyssinia)……一九〇六年英法義三國訂約關於阿比西尼亞工農商業上之權利，互相尊重，關於鐵路，旋又協定保障絕對的均等待遇。

(四)里比利亞(Liberia)……一九一〇年當法國對於美國之財政監督案同意時，即主張維持各國在里比利亞經濟上之絕對的均等待遇。

(五)墨西哥……一九一四年美國聲明在墨西哥之主要利益，在維持門戶開放。

(六)殖民地……屬乎此類之國際協約，以最初論，應以一八八五年之柏林議定書，協定在孔戈河流域(英領東非洲殖民地與索馬利之一部，比利時領孔戈德領喀麥隆之

一部葡萄牙領安哥拉法領赤道非洲)各國，應享通商之完全自由。

(七)託治地……在A級與B級之託治地國際聯合會加入國之人民，均得自由來往居住，獲取所有權，並經營商工；其所受待遇，與受託國之人民，毫無區別。甚且對公共工事以及其他權利之特許，受託國亦無輕重於其間，蓋杜絕鑿斷，俾享完全之經濟自由也。至於C級託治，其受託國則不承認門戶開放。如英人之在勞魯島(Island of Nauru)獨占磷酸，鹽生產事業。紐絲輪對薩摩島(Samoa I)則適用等差稅率。

近代列強，無論對於殖民地或弱小國，倘欲壟斷經濟上之利益，即採門戶閉鎖政策(closed door)顧必壟斷者有三端：一曰關稅(Tariffs)，即因以外國人而設等差稅率；二曰航務(Shipping)，即沿岸貿易，專限內國人經營；三曰特許(Congession)，即開拓資源，或管理公共工事，僅任自國人獨占。夫門戶閉鎖，則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必然的歸宿也。卒之國際商務，海外欵款，均不易有所發展，他國之豪商巨賈，最感苦痛，政府保護之道，例提抗議，幸而勝焉，不必言也，設或爭之不得，最後惟有訴諸

武力，徵諸往事，列強因爭奪殖民地與擴張勢力範圍，而屢戰禦，其例豈少；徒逞私欲，罔恤人利，有若擲金於市，見金而不見人也者，蓋賤丈夫之行也；以明達之政治家稱者，首出此哉。

貝亞氏(Beer)曰：門戶開放，有通商的方面(Commercial Aspect)與放款的方面(Financial Aspect)之二義。在門戶開放之埠關於通商的方面，當包括次之四點：

一、各種貨物，無論產自何國，又無論由船裝載，應

於均等條件之下，輸入該地。

二、該地之生產品，無論載往何國，當出口時，不得

故為區別待遇。

三、內河行輪，應完全自由。

四、外國僑商，在該地得自由往來居住且保有財產。在放款方面，亦分二點：

一、關於訂立公共工事或政府用品等等契約，不問國籍若干，各國人應有均等機會。

二、關於獲取開拓資源之權利，亦不問國籍若干，各國人應有均等機會。

如上所述門戶開放主義之內容，可謂闡發無餘矣。願

一語實現，則困難重重，解決極不順利。又其甚者，如前述九國條約之門戶開放，有解為不影響於各國既得權利，故旅大可以不交還，廣州灣可以不交涉，威海衛可以無期延宕。夫開放之效力，不能遍及既往，是對既成之事實不開放，對新生之事實方開放也；是部分的開放，非全部的開放也；非通論也。或曰主張門戶開放，倘如其理想，而求實現，任各國商人之自由競爭，終必拼命以爭（*Laissez-faire cut-throat competition*）；何若關係國政府，直接或於其監督之下，組織財團，對於權利之獲取，定為均等之參加，如民國九年組織之四國銀行團，即其著例，蓋由國際的分立，進而為國際的協力也。雖然，果如是也，何以屢次暗傳日本乘機強迫我國簽訂所謂滿蒙六路協約，而四銀行團，乃噤若寒蟬不聞有門戶開放之主張耶！抑尤有進者，門戶開放實現之難，亦有因文字解釋之難；如九國條約第三條之「一般優越權利」（general superiority of rights）為何？「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所必要之權利」（right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the conduct of a particular commercial, industrial or financial undertaking）為何？又「一般優越權利與某種……權利之區別何在？」專利」又「優先權」（monopoly or preference）意義如何？均有疑義。

雖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決議上項第三第五條款發生疑義，可交審議，而該局如何組織，卒因關稅會議時我國反對討論，故爾擱置。以此變相的監督機關，弗能實現，未始非我國幸事。然疑義發生，解釋之者，必各執一詞，將來國際紛爭之因，此為其一，可以想見矣。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抄錄於次，以供參考：

聚會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比英中法義日本和蘭葡牙各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

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抑更有進者，聞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召集東方會議

討論對華政策(JAPAN'S CHINA POLICY) 決議原則，

有曰：

1. In order to maintain peace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so as to enable Japanese and foreigners to live in the country at ease,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based upon the great principle of Open Door and Equal Opportunity, will co-operate with any country for the industr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2. Under no circumstances, however, will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permit anyone to challenge Japan's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position of advantage, Japan will take the most vigorous step to that end.

民生主義的國家觀

——
1、國家是什麼？
國家是什麼？這個答案自來就不一樣，柏拉圖(Plato

)說：「國家是「必要」(Necessity)的創造品，」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說：「國家是自然的生長物，」霍布士

(The North China Standard, Peking, Aug.
21, 1927.)

夫既聲明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乃又極力主張歷

史上地理上之優越地位，實屬苦於索解。如上所述，日本屢次所提出滿蒙六路問題，是主張優越地位則有之，維持門戶開放則未也。往者，日本解釋門戶開放，謂不適用於日本之既得權利，今則對不應主張之權利，亦想攫取，徒冀侵越權利而置門戶開放主義於不顧，其逸出華盛頓會議之範圍也，昭然若揭矣。尤可怪者，簽訂九國條約之各國兵將年，各國迄無公道主張，俾日本有所警惕，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之謂何！不守條約，不顧信義，豈僅我國之恥也？雖然，自九國條約成立，我國已去被保護國不遠，不自振拔，各國即尊重門戶開放主義，於我國又何利哉！斤斤於此，彌增愧恧。

化人

(Hobbes) 說：是人與人戰爭的結果；洛克(Locke) 說：是「社會契約」的結果；伯倫知利(Beuntschi) 說：「是人類最初的本能」；盧梭(Rousseau) 說：「是民權的結合」；宗教家說是神造的，法理家說是法律創造的；有人說他是人類的福音，又有人說他是人類的仇敵；有人說他是人類必不可缺的東西，又有人說他是絕對不必要的東西……這種種的見解，都是一偏的，主觀的，不能算是國家的定義。我們想得到一個確當的答案，須要從國家的實質上來分析。

國家的實質，分析起來，不外是人民土地組織和主權的四種元素。人民，就是一羣為共同目的而活動的國民；土地，就是佔定地球上一定空間的領土；組織，就是有表示和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主權，就是受一個自主的最高權力機關的支配。這四種要素，如果缺少了一個，就不成其為國家。比方沒有一定的土地，雖有許多人民存在，像猶太人一樣，散在各國，自己沒有一定的組織，一定的國土，便不能算是一個國家。至於無人民的一塊空地不能成為國家，那更不用說了。如果有人民又有土地，却沒有表示和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如一羣無結合的人民散處在荒島中間，却是原始時代的世界，不能算做國家。不過單有

人民，有土地，有政府，沒有自主的最高統治權，須聽受別國權力的支配，祇可算是別國的屬地，或變成一國的地方政府，也不能算做國家。所以土地人民組織和主權，都是國家的四種必不可少的要素。但這種要素是有機的，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譬如土地有增減，人民有徙亡，組織有變化，主權有轉移，這都是因謂人與人的團體關係，不是同積亂本而成束薪一樣，人與人的關係變了，社會的環境和人民的需要亦隨之而變。換言之即因謂人民的經濟生活起了變化，而國家的形體亦隨之而變化。徵諸過去的歷史，沒有能逃出這個規律的。譬如遊牧時代的國家是酋長制，進至農業社會的國家則為君主制，再進到工業社會的國家則為民主制。這些制度的變遷，都足以證明國家的形體是隨着當時社會的經濟情形而轉移的。但國家是為人民謀生存而設的，則為萬古不滅的事實。——依照以上的觀察，我們對於「國家是什麼？」的答案是：「國家是人民在一定的土地上的結合，用團體的意志和力量來防禦外來的侵略，發展內部的經濟，以共謀「生存」的一個集團。」

二、民生主義的理想

「民生」的意義，據總理說，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所以民生主義，就

是解決人民生存問題的唯一良方；而且是應着現在社會的需要，來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的。現在的社會怎麼樣？歷史告訴我們，自工業革命以後，大部分人的工作，都是被機器奪去了。社會上一方面資本集中，一方面失業者日益增加，於是形成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社會遂日以機械不寧，普羅利亞利塔革命的呼聲因之而起，時至今日，勞資的衝突，竟一發而不可收拾了。然究其原因，無非為求生存而起的一種運動，用歷史的眼光看來，亦不過是社會的經濟情形變了，要求一個適合於生存的國家制度而已。然而因謂這種鬥爭——階級鬥爭演成社會流血的慘劇，也是莫大的損失和不幸，于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就有不同的派別了。在工業發達，資本主義盛行的國家裏，馬克斯派想以階級鬥爭的方法，來達到經濟平等的目的，在客觀條件成熟之下，也有相當的可能；但在生產落後，工業幼稚的中國，就絕對不能適用了。雖然資本主義具有世界的傳染性，自然而然會走上資本主義之路，但近十餘年來，中國的資本主義，僅僅開始萌芽，尚未到成長時期，而無產階級的意識也未明顯，所以階級鬥爭，絕不適宜於中國革命。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我們最要緊的是以生產為主的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而不止是以分

配為主的社會革命 (Social revolution)，這兩個革命，須同時解決，才是中國現在社會經濟組織底下所迫切需要的辦法。孫總理依着歷史進化的原理，根據客觀的事實和時代環境的需要，以極銳利的眼光，觀察中國現在的實際而迫切的要求，始決定以民生主義為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的惟一方案。他一方面積極建設國家資本，以提高國民的生活計，實現建國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使人民於衣食住行榮養中充分發展其生存的目的；一方面防患於未然，以節制資本的手段，逐漸消滅資本私有的制度，以平均地權的方法，防止土地的壟斷，而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由此可以使社會上貧富的階級逐漸泯平，大家在自由平等的大道上，達到世界大同的社會。所以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二、民生主義的實現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兩個翅膀。民生主義要鼓這翅膀飛向理想的社會。然而怎樣運動這兩個翅膀？那就是怎樣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和怎樣節制資本的方

注。

I 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 土地是資本的來源，為人類生活上最重要的一個要素，土地問題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民生問題是不能解決的。總理說：「中國革命，也可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這可見土地問題的重要了。平均地權，就是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最適宜的辦法。牠的目的，是在廢除土地的私有制。然而不是馬上把土地沒收，却是用漸進的方法，促進土地國有的。牠的程序是，第一步仍承認土地的私有權，第二步即廢止土地私有權。因謂現在的土地為少數人所佔有，大多數的人都沒有土地，所以平均地權的第一步要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把少數人壟斷的私有，變為全體人普遍的私有。這時土地的私有權雖然已經民衆化，但是土地私有的制度却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不能根本防止由經濟的原因，而發生土地的兼併和集中。要根本的防止土地的分配不均，第二步就要從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更辦得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換句話說，就要取消土地的個人私有權，使土地的所有權，屬於社會全體。總理這個主張是融合中西學者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而成的結晶。根據這個原則，首先要做到土地農有，更從土地農有做到土地國有，實行土地農有的辦法。

是：對於土地須照價徵稅，自然的增價，全部收歸國有。並且對於土地所有者，實施限制田制，限制其土地所有的最高額。一方面對於沒有土地的人，實施「耕者有其田」的辦法，用國家的力量，幫助他們取得土地的所有。實行土地國有的辦法是：一方面以照價收買為原則，收買報價低廉的土地。別方面用強制的方法，沒收反革命的軍閥和別種舊勢力的土地。為要實現這種主張，總理已於建國大綱規定一個很周密的方法：「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2 節制資本的方法 資本原來是生產的要素，為人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資料。資本愈豐富，生產力就愈增加，生產力愈增加，人類生活所需要的物質就隨着增加，而人類的幸福也就隨着增進了。所謂節制資本者，並不是限制資本本身的發展和增益，乃是主張節制資本的私有，以消滅資本主義的弊害罷了。資本主義的弊害怎麼樣？在今日已是顯明而易見的事實，所有世界上的罪惡，差不多都是資本主義所造成的。我們為免掉將來再蹈歐洲文明的覆轍，

不得不未雨綢繆，用最經濟的手段——節制資本以解決牠。但節制資本的意義，不僅是消極的。總理常常說：「中國和外國不同，因謂外國富，中國貧，中國沒有大富小富的區別，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區別，目前中國最大的問題是『造產』，不是『共產』，我們要共產，是『共將來之產』，不是『共現在之產』。」又說：「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我們在這許多遺訓中，可以知道節制資本的涵義，包含有積極和消極的兩種意義。積極的意義，在發展資本；消極的意義，在消滅資本主義。換句話說，節制資本，一方面在謀「充分的生產」，別方面在圖「公平的分配」。因為要分配公平，必先有可以分配的資料。如果根本沒有生活資料，分配問題就根本不會發生。所以公平的分配，要以充分的生產為前提。同時，如果發展生產的要具，為少數人所有，發展的結果，為少數人所享，大多數人的生活，就不會以生產發展而得到改良，徒形成社會貧富的階級懸殊而已。所以充分的生產，又要以公平的分配為條件。總而言之，以充分生產為前提之公平分配，和以公平分配為要件之充分生產，乃是經濟上所要求的原則。節制資本，就是應着這種經濟的原則，而形成其意義和內容。

a 發達國家資本 總理對於製造國家資本，曾舉出美國發達資本的門徑為例：第一是鐵路，第二是工業，第三是礦產；並說：「我們要挽回權利，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都能够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如果不讓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官階級的不平均。」可見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大規模的實業，不特可以防止資本階級的發生，同時也能夠發達國家資本。除了國營鐵路，礦山大工廠以外，國家還須注意「對外貿易的集中」和「大生產的合作」。這兩種事業固同是節制資本的一個法門，並且也是建設國家資本的一條大道。我們按照黨綱的規定：「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和建國大綱第十二條：「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及建國方略的詳細規劃，努力實行，自然就達到總理建設國家資本的目的。

b 節制私人資本 節制私人資本，不外直接和間接施

以限制的方法。直接限制，就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如採用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財產所得稅，以減低財產增殖的速度；用累進稅率重徵遺產稅，以限制資財的累積；規定多子承繼制，使財富易於分散。間接限制，就是改良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以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如規定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和最低限的工資；制定工廠管理法；確立工人分紅制；確定勞動保險條例；及其他保障工會，承認罷工自由權；提倡合作社，設立工人子弟教育機關等。雖然這樣不能根本消滅資本私有的制度，但至少也可以減少資本私有的弊害。要之，在充分生產的前提下，實行公平的分配，在公平分配的條件之下，實行充分的生產，這就是節制資本的真意義。

我們觀察上述的理想和方法，相信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依着社會進化的原理，具有正確的科學根據的，絕不是高談立想不切實際的烏託邦思想。只要依着總理指示給我們的方法切實做去，民生主義，總會實現於不遠的將來。

四 結論

綜合民生主

因謂生存為社會的原動力，為國家的元素，為一切歷史活

動的重心，所以要完成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和生產要真的社會化，以滿足生存的條件，這就是「民生史觀」以民生為中心，說明社會的組織和進化的道理。試看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這就是用全力以發展或保證人民的生活的安全。見民生主義的鵠的，是要實現這樣的一個社會：「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職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而民生主義所要形成的國家，也就是：

- a 自由平等的，
- b 民主集權制的，
- c 非資本主義的，
- d 沒有階級的，
- e 土地國有的，
- f 生產手段社會化的，

g 生產要具社會化的，

h 為消費而生產的，

i 為生存而勞動的，

j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

一九二九，三，三，於中大，

由修中法戰約引起我幾次經過安南之追溯

梁之相

中法越南商約，業已期滿；由法使瑪泰爾，與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雲南交涉員張繼翰，會議改訂新約；其修改之主要條文，在我方所持意見，歸納可得九項。

- (1) 免徵通過稅。
- (2) 減收出口稅及入口稅。
- (3) 廢除護照費。
- (4) 取銷華僑在越八頭稅。
- (5) 由中國設領事於安南之東京海防二府，以保護華僑，而監視法國踐行一切條約。
- (6) 廢除欽渝合同。
- (7) 收回法人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採礦築路權。
- (8) 旅越華僑須得最惠國之同等待遇。
- (9) 撤銷法國在雲南蒙自等埠所設之領事。

截至本日止，中法商約會議，已續開至第九次。在第一次至第五次會議之結果，法使對於我方所要求之第一二三五項，表示允諾；至對於四六七八項，法方堅持未獲同意；第九項則與法使要求在我國內地增領相衝突。刻聞第

九次會議之結果，雙方意見甚為接近，各爭執點已完全妥協，僅廢正欽渝法主另議，不日商竣，當可簽字云。此中法修訂越約由第一次至第九次所商獲結果之大較也。

余奉演籍，越與瀛毗連，負笈北來，必假道焉；故知越較熟。當此修約尙不簽字之時，深恐國人以天南地北，道里迢遙，對於中越關係，多所未諳，第知中法越約之宜修，而不知究竟具如何方針以改訂之也。用敢將全頻經其境，目擊其事，中越關係之如何密切，法人野心之如何勃發，苛刻華僑，背叛條約，待遇則以最不惠以外之最不惠爲手段，稅收則以不平等以外之不平等爲原則，種種酷虐

，言之痛心，撮厥大要，追述梗概，喚起同胞之猛醒，爰作外交之後援。

越南與中國滇，桂，粵，三省接壤；故關係非常密切。復以三省較之，滇尤甚。初法人抱侵略之野心，意欲覬覦滇省；乃由河內 Haiphong 畢築鐵道，經滇省境內之勞開蒙自阿迷，直達昆明，藉口通商，其實以備軍事上不時之需；而與英人由築鐵路入滇之計劃針鋒相對。以是不僅崇山之險阻，峻嶺之崎嶇，而闢洞架橋，不遺餘力。計自勞開至阿迷一段，穿山洞以達百零七孔，一日之間，列車半在山腹通過，法人之苦心積粹，蓋欲達圖滇之目的耳。

慨自滇越鐵道通後，全滇漏卮，川流不息。在滇省境內，沿鐵道而置繁榮，來賓奪主，肆無懼憚；而滇省省外交通，又非假道于越不可；故外貨之輸入，土貨之運出，悉由此道。法人因居高就奇，橫徵遠約之苛稅，始則由百分二之經過稅率，倍增至百分之四，繼則由百分之四，抽至百分之數十，且無一定標準，甚至有稅額超逾物價數倍者；此種徵收，駭人聽聞，實為地球上渺觀而獨有者。向來由滇發寄省外郵包。須在滇郵局交付貨價三分一以上之押款，以作郵局代納東京經過稅款。夫徵收經過稅，已屬極不平等之遭遇，雖法方得我國之認可，亦須本乎中法

互訂商約為懲定原則，若干貨物，應徵若干經過稅，數目易明。然何漫無一定標準，貪佔奇苛，又復須預付押款，實為不平等以外之不平等。至由香港，廣州，上海，等處運滇之貨物，亦受同樣之苛徵。此與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所訂中法商務專條之第二款：「凡經安南入滇之洋貨，其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中國土貨運往安南，其出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背叛已極。故對於此次修約，我方所要求亟徵通過稅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關於滇貨之輸入安南內地，及華人由安南內地運送中國境內之越貨。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法安南邊境通商章程第四款：「新開二市場（即指勞開及諒山）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徵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徵收。」照此原約所訂之稅則，已屬甚苛；而法人尙竟未依約辦理。其於出口稅及入口稅之徵收也，致與通商章程相差數倍之鉅。故對於此次修約，我方所要求減收入口稅及出口稅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凡華人之出入滇省經過安南者，須由法國在華所設領事署，購取護照。或向中國外交官署領取，再由法國駐華領事簽字。其購取護照費或簽字費，每張達六元至十數元

之多，在文明國中，實屬僅有之事。故對於此次修約，我方要求廢除護照費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華人之僑居安南者，按月必須領取人頭紙，繳納人頭稅，每人自三元五角至六元不等。如不繳納，則驅逐出境，甚或逮捕拘禁。此種行爲，與通商章程所載中國僑越人民，與最惠國人民同等待遇之義意，大相悖謬。故對於此次修約，我方要求取銷華僑在越人頭稅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據中法安南邊境通商章程第一款：「法國得派領事駐防開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法國所派領事，早經成為事實，而中國派駐安南之領事，至今仍屬條約上之空文，斯爲吾國官憲曩時之放棄國權，殊屬遺憾。致中法一切越南條約，法方所應守者，無人以監督之；且華人之僑越者，因無領事之保障，而法人妬任越僑胞，操商務之左券。一時唆土人與之爲難，遂有去年海防屠戮華僑事件，是皆中國未設領事於越南階之厲也。故對於此次修約，我方要求照前約設領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欽渝鐵路建築權，在民國三年，曾元許法人建築。杳

，輒逮禁之。由外省入滇之華人，則在海防檢驗，當船自西貢，南洋，香港，廣州，廣州灣，或上海等地開抵港時

，在距岸三哩許，即由法檢查員乘小火輪，駛近來船，登船稽驗。若有帶疾病者，或已身實無疾病，而被彼檢員妄認為有病者，一律禁止登陸。其通過者，乃許上陸。若值夏季，須將行李交該檢員消毒，不能隨身携至旅店，三日方能由店役引導領取。每早又須赴醫院驗體一次，一名曰驗病」，驗至五六日，醫生確認為無疾病者，發給醫生紙，廁能簽字於護照上，放釋前進。倘行李中携有自用縫衣之零碎衣料。及已縫未着之新衣等物，均須一律苛稅。此種酷虐待遇，聞所未聞，與安南通商章程，以待遇最惠國人民之同等待遇華人，全屬乖謬。故此次修約，我方要求旅越華僑須得最惠國之同等待遇一項，必須促其實現。

據安南邊境通商章程第一款中之大意：則中國依約得派領事駐東京海防二府，以保全華僑生命財產。現在法方若對此約有所背叛，拒絕我國設領；則據同理我國可促其將雲南境內蒙自及廣西境內龍州兩地，所設之領事撤銷，以符平等互惠之原則。且駐蒙自之法領，措施多溢乎條約之外，時包庇法國奸商，或匿護中國犯徒，種種行動，攸乖國際公法，若不撤銷，影響極大；故此次修約，對於我

方要求撤銷法國雲南蒙自等埠所設之領事其實現。

綜上以觀，法人之背叛條約，苛待華人，殊屬堪憤。至於安南沿革，自秦以至清光緒十三年，法保護國，遂為中國人勢之前途，其土地之肥饒，氣候之溫暖，物產之豐富，省。余嘗出滇經越，自河口以下，由車窓覽田疇交錯，碧樹青葱，夾道迎人，野草奇花，櫟榔之花發，興麥秀之悼悲，歎黎民之之難振，除虎驅狼，責在吾人；際茲國步愈，戎馬聽渡江之警，長鯨乏息浪之期，屏障撤，鑿越亡兮不遠，雪國耻兮何年。同胞！

努力！

一二二，二，一九二九。脫稿於北平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希望

忙 謹

中國國民黨自孫中山先生創始以來，領導全體黨員努力三民主義的奮鬥，積四十年長久的時間，至死不衰的精神，終將滿清推倒，建立中華民國。最後又將直系軍閥摧潰，喚醒北方民衆的迷夢。雖贊志以沒，全功未能已身告成，可是先生的精神與遺訓，已昭示全國；而民黨的份子亦能絕對遵守，謹慎奉行。故終能達到剷除舊軍閥的腐惡勢力，完成統一中國十七年來紛崩離析的破碎局面。國民黨的主義和政綱確能適合中國被壓迫民衆的需要，同時尤為拯救中國危亡的良藥，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或懷疑的。若據現在革命進展的情形，民黨仍不斷的奮鬥前進，全國的民衆又能竭誠援助，將反動派潛伏或殘餘的勢力，根本肅清，固然易如反掌；即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國家，也不難實現。我們既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更係黨治下的份子，對三民主義的能否成功，國民黨的能否日臻健全，那能不特別的注意，縝密的研究呢？

我們既因爲愛護國民黨萬分的真切，擁護三民主義非常的誠懇，希望格外的遠大，就不能不將我們認爲急須解

決，不容再事遲緩的幾個問題，很坦白的，很公正的寫出來，趁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要開幕的時候，貢獻給大會作為參攷的材料，籌措澈底解決的辦法。得早日免除殖民地的束縛，營救沈淪地獄中的貧困民衆；這是我們所日夜禱祝的呵！

一、國民黨自分共後，裂痕頻起，派別叢生。大者如西山會議派，改組派，無政府主義派。小者如各種小組織；彼此指摘，互相分化。不惟局外人真像莫明，即局內人也有撲朔迷離之感。團結爲此涣散，力量因之薄弱。國計民生諸大問題，幾移作派別指擊的藉口。所以共產黨及其他一切腐惡份子，遂乘機活動，肆行挑撥，使民衆對黨減低信仰；對主義發生懷疑。若長此以往，黨的基本能不動搖？革命的力量那有集中的希望？例如現在各地下級黨部本身的紊亂，黨部與民衆的齷齪，以及中央對黨潮不能妥謀迅速消弭的良策；影響所及，隱患堪憂。消滅各個派別的爭端，確立「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原則，澈底掃盡黨內的種種糾紛；此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必須謀一總

解決的問題之一。

二，國民黨因共產黨的加入，不獨派別因此產生，猜忌由此而起；即三民主義的理論，亦隨之歧異。三主義竟有其產黨，無政府黨，西山會議派，改組派等諸不相同的解釋；尤其是國民黨代表的什麼一問題，更為重要。蓋三民主義為中山先生所發明，今先生已死，三民主義的真諦及代表的是什麼，誰也很難負起此問題確切答復的責任。但因理論的龐雜，主觀的曲解，致奉行主義者，無堅固清晰的認識；努力革命者，也不知所為何來；有關黨的前途，主義的實現，何等重大！所以三民主義理論的統一，國民黨代表的確定，又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必須謀一澈底解決的問題之二。

除以上所述兩個重大的問題，而且必須在此次代表大會完全解決外，其他無不和這兩個問題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此者能圓滿解決，餘則不成問題。然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國民黨改組及分共後，各紛亂現像總結束的會議；為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樹立黨國百年大計的會議。意義的深刻，影響的鉅大，豈徒僅關民黨的存亡，而中華民族的興衰亦於此卜之；國人何可稍微輕視呢？故不憚煩絮，特將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對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會議題的通告與議題十則，專錄於後：

「查第三次代表大會之議題，其要點不外兩事：第一，過去一切決議案之整理。第二，為新議案之完成。蓋本黨自改組後，共黨不能仰體總理寬厚愛人之德，包藏軒心，假借國民革命之名，實行賣國殃民拆離本黨之舉。故當總理逝世以後，黨內之糾紛，愈演愈烈。此事實，一方面既表現於各項實際問題，一方面亦表現於各種議案文件，清黨以後，雖經逐漸改革施以整理。而本黨真正一貫之信條，與夫政策方略法令規章，尚未為具體之修正編纂。全黨同志，或在思想或在行動，既乏一貫之規章，亦鮮明瞭之工作標準。蓋以中國文化落後，學識經驗俱極粗疎，於是內外相困，以致左傾右傾之偏見，各自為謀之陋習，愈積愈多，愈推愈廣。夫本黨負任，在於領導全國，指揮政府，倘自身情形如此，國何以成。茲則戰事告終，訓政開始，黨之一言一動，關係於國家安危民族存亡者，更深而且切。第三次代表大會之責任，實以繼往開來，承先啟後，統一意志，集合羣力，為唯一任務。若是則第三次代表大會之議案，第一要點，則在於遵奉一貫之主義，實現一貫之政策，編製一貫之組織條理。

，無論議案之數或十或百，舉不能再蹈過去左傾右傾各自為謀之覆轍。蓋言者心之聲，法者行之準，認識不清，則主張不確，立法不善，則行政不端。所謂端趨向而正人心者，實第三次代表大會之唯一職責所在矣。中央執行委員會本之此義，編為議題十則，望全黨同志平心靜氣，思深慮遠，為精密之研究，定宏大之規模，俾我訓政時期之民志，得賴以立，而國基賴以固，是不特本黨之幸，即實民族永久無盡之生命所賴以成就者矣。第一，根據總理之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黨之法令規章以內，以立共守共信之法，而鞏固全黨之團結案。第二，根據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所公佈之訓政綱領，為更精密之規定，以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第三，確定本黨各級黨部之分，俾訓政時期中本黨全部之機關具適當之效能案。第四，確定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而立訓政時期司法行政之標準案。第五，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教育方序之原則案。第七，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第八，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方針案。第九，確定

關於黨部工作設計之大體原則及黨部之組織案。第十，中央全體會議留交大會議決之議案。以上十條，雖各為獨立之問題，而確定必須嚴格的根據於總理三民主義及其方略。更必須互相溝通、互相調劑，而後乃為負建國責任之本黨所應有。現在革命的建設工作方在開始之時，一切除舊佈新之重大責任，既已臨於吾黨同志之身，雖欲苟且偷安而不可得，而不負責任之敷衍附庸矯情兒戲，亦更為道德與事實所不許。望我全黨同志振作精神，承總理革命救國之志，秉天下為公之心，將本案所列各事切實考察研究，以資大會之公決，定建國之宏模，立百年之大計，是則中央負責同志之所欽馳禱祝者矣。』

投稿簡章

- 一 文體不拘，但須縫寫清楚，並加以標點符號。
- 二 如係譯稿，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書係由何書局出版，及出版之年月，並原著者之姓名。
- 三 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各項文稿，本部有修改權，如不願受修改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各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 如遇特別問題時，得懸獎徵文。
- 七 本社以外之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
- 八 本社員在本刊登載之稿，每期擇最優者，由本部提出執委會獎勵之；獎品由執委會酌定之。
- 九 本刊定每月十五日出版。來稿請於每月一日以前交到。
- 十 來稿請交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研究社編輯部收。

本刊啟事

本刊因在寒假期間，各社員多半離平他住，故二月份刊物，停止出版一次。殊有負讀者盛意，深為抱歉！延誤之處，尚希鑒原！

國民外交研究會啟事

本會為北平青年所組織，其目的在研究外交問題，喚起民眾，實現革命外交，促進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現加入者約五六十八人，已於三月三日成立，各項工作，均積極進行。各界同胞贊成本會宗旨而願行入會手續者，均得為本會會員。簡單函索附郵半分即寄不誤，會址北平中國大學。

本刊的代售處

本 市 各大學號房
王府井大街 光華書局
東安市場 各大書莊
青雲閣 各大書莊
勸業場 各大書莊

國際電訊社所辦的
李廷弼先生主編的
國際週報

立於民衆的地位

用坦白的態度

持公正的言論

採取豐富的言論

介紹國際的學識

可作辦理外交的指南針

可作研究政治的參考書

每期祇售八分

海內外各書店均有代售

郵票十足適用

郵購及長期訂閱請向

上海陶爾斐司路二十六號

介紹

王與樹先生著瑜伽學世界觀

瑜伽學世界觀一書，爲近代哲學名著，其學理久經各國學者所推許，對於世界成壞及各種部位，言之鑿鑿，洞若觀火，人類應有此種常識，故爲人類必讀之書。

北平西安門外大街六號

發行者 大覺精舍事務所

電話西局一五五一

價目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代銷處按八折扣算

郵費 北平三分 外埠一角二分

日本一角二分 西洋二角二分